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建平_____

王莉婷_____

戴 华_____

2019 年 4 月 22 日